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且该部分权益授予完成日期不应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实施预留授予部分的过程中，因相关事项无法完成，公司无法在有效的时间内进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86.00 万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授予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子军_____ 张再鸿_____ 黄 伟_____

王保发_____ 庞广廉_____

2019年1月3日